

案例摘要 ( 中文翻譯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譚得志 (Tam Tak Chi)

DCCC 927、928 及 930/2020 ; [2020] HKDC 1153

( 區域法院 )

( 裁決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2202&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2202&currpage=T) )

主審法官：首席區域法院法官高勁修

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案件排期 –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申請將煽動案安排在指定法官席前處理 – 申請若由非指定的法官裁斷會有越權的可能性 – 關於「事實法官」的法則不適用 – 排期法官的職能 – 申請將由指定法官審理**

**背景**

1. 被告人總共被控 14 項控罪，包括七項發表煽動文字罪，違反《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 第 10(1)(b)條，以及一項串謀發表煽動文字罪。

2.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在區域法院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所有刑事檢控程序應當由區域法院的「指定法官」處理。控方依據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等條文的規定向法院申請委派一名指定法官處理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該申請」)。辯方主張《香港國安法》不適用於此等

案件，認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10 條所訂立的煽動罪並非《香港國安法》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3. 由於控辯雙方就上述申請有所爭議須由法庭定斷，所以控方進一步請求法院指示該申請由一名指定法官聽取雙方論點。辯方對此亦有爭議，認為法院若批准控方請求的指示即代表批准控方最初的申請。

####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0(1)(b)條

4. 為履行排期法官的行政職能，法庭考慮應否委派「指定法官」就該申請作出裁斷。

#### 法庭的裁決摘要

5. 法庭察覺，若該申請並非由指定法官裁斷，便會有越權的可能性：(第 5 段)

(a) 如一名非指定的法官判控方勝訴，便實則確認該法官本人自一開始便沒有司法管轄權處理有關爭辯，而他的裁決有可能遭人以申請司法覆核的方式提出質疑。

(b) 另一方面，如一名非指定的法官判辯方勝訴，控方則可以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的方式持續爭辯司法管轄權的問題。

6. 辯方試圖援引關於「事實法官」(*de facto judge*) 的法則。根據該法則，

只要案中沒有理由相信有關法官的委任並非有效，公眾一定可以信賴該等法官的作為。但法庭認為這法則對辯方沒有幫助：(第6段)

(a) 若法庭拒絕作出控方請求的指示，便實質確認審議該爭辯的法官將不會是一名指定法官，該法則亦隨之不會適用。

(b) 該法則不適用於自知不具資格擔任所司職位的人（即使全世界的人對此事一無所知），而非指定的法官必定知道自己不曾被指定。

7. 法庭指出，有關案件的排期、處理，以及委派哪一位法官負責處理案件，全然屬於司法機構的職責範圍。排期法官的職能乃確保在盡量少延誤的情況下將案件安排在適當的法官席前處理。(第7段)

8. 法庭指不適宜在早段的法律程序便在此重要議題留有污點，繼而裁定將實質的爭辯安排在指定法官席前處理，以避免任何潛在的越權問題，並讓控辯雙方可聚焦實質的爭辯，不會因為附帶出現的事宜而偏離主題。(第7段)

#590178v2